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

实施单位：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

评价部门：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概况
3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本项目根据新财农【2018】15号、喀地财农【2019】17号文件精神立项，旨在建设农机安全监理公共服务平台，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水平，强化农机安全监管和检查手段，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为民服务的能力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实施前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进行充分调研，制定了《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艾斯卡尔·吾守，主要职责为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。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1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10万元。

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资金的使用范围：督察调研指导、农机安全检查、培训宣传工作经费。

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制定了《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按照制度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；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支持农机安全监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水平，强化农机安全监管和检查手段，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为民服务的能力，预防和减少各类农机事故的发生，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及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检验程序得到进一步规范，农机监理站的事故现场处理能力明显增强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。

1. 评价工作简述
2. 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我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今后更好实施项目工作提供参考建议。

1.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* 1. 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2. 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4. 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绩效评价体系

1.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。

1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问卷调查法。

1. 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人 | 职责 | 职称 |
| 骆海理 | 评价组组长 | 书记 |
| 艾斯卡尔·吾守 | 评价组成员 | 站长 |
| 阿力木江·木沙 | 评价组成员 | 科员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1. **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9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，详见附件6。

1.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2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充分；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，及时支付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项目产出数量为发放宣传资料（≥\*份），预期指标是20000份，实际完成值是18800份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原因为：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宣传发放，故实际发放18800份。

项目产出质量为农业机械检查覆盖率（≥\*%），预期指标是80%，实际完成值是8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；

项目产出时效为检查完成时限（月份），预期指标值为12月，实际完成值为11月，达到预期目标；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农机安全检查、培训及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宣传（万元），预期指标是5.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5.17万元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原因为：单位人数较少，检查宣传次数有限；

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升级更新（万元），预期指标是4.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4.23万元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原因为：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升级更新实际支出比预算少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防农机事故发生，减少经济损失（≥\*%），预期指标是50%，实际完成值是50%，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知晓率，预期指标是明显提高，实际完成值是90%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项目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无。

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预防农机事故发生 ，维护社会，预期指标是持续加强，实际完成值是90%，达到了预期目标

经问卷调查，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：85%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2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、责任落实到位，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安排有条不紊，严格执行资金安排合理，使用过程严格把关，没有超预算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二是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三是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。四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附件1：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2：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附件3：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4：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5：绩效评价依据

附件6：喀什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（农机监理所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